1110811｛林口區｝跨越通道溺斃職災實錄

一、案情經過:

〇〇公司使所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人員呂〇〇（下稱罹災者）於本市林口區粉寮路〇〇號畜牧場從事污水處理設施介紹教學指導作業，因〇〇公司未於通道設置扶手、踏板、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致罹災者由機房平台跨越厭氣池通道開口前往沉沙池時跌入厭氣池後溺水失蹤，經搜救後並將罹災者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急救，惟仍於8月13日上午11時51分不治死亡。

二、防災對策:

雇主對勞工於橫隔兩地之通行時，應設置扶手、踏板、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5條參照）。

三、照片說明:

說明：未於通道設置扶手、踏板等適當之通行設備。

說明：通道設置扶手、踏板。